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由於工作變動原因，黃寧先生及吳樂軍先生申請辭任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吳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

同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金先生及馬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到黃寧先生（「黃先生」）及吳樂軍先生（「吳先生」）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其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黃先生及吳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

黃先生及吳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及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金濤先生（「金先生」）及馬觀宇先生（「馬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該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金先生及馬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金先生之履歷

金濤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歷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行政辦公室副主任、機要保密處處長、會議處處長。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

馬先生之履歷

馬觀宇先生，38歲，研究生學歷，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歷任北京博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住總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律顧問、北京住總第六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北京住總置地有限公司和北京住總置業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品牌風控部）副部長（部門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及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金先生及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金先生及馬先生將在其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金先生及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金先生及馬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